##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晋建施招2021070601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石镇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已由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石镇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晋发改审〔2020〕23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及争取上级财政补助 ，招标人为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东石镇东埕村；
   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约918万元，总建筑面积3712.67m2（其中地下消防水池242.86m2,应急管理指挥中心3469.81m2），建筑最大高度为20.7m（四层），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3469.81㎡，单跨最大跨度为9.5m；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东石镇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总造价约918万元，总建筑面积约3712.67m2，建筑最大高度为20.7m（四层），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3469.81㎡，单跨最大跨度为9.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约918万元，总建筑面积约3712.67m2，建筑最大高度为20.7m，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3469.81㎡，单跨最大跨度为9.5m；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约918万元，总建筑面积约3712.67m2，建筑最大高度为20.7m，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3469.81㎡，单跨最大跨度为9.5m；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无 ；

* 1.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9184921元；
  2.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297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无 ；
  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 合格 标准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不适用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房屋建筑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适用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不适用 。
   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7. 其他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7月09日15时00分至2021年07月14日18时00分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8.36万元人民币（下同）。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①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文[2017]278号文）规定执行）；②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 》泉建筑[2019]54号）规定执行）；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2020〕79号、泉建筑〔2020〕26号以及泉建筑〔2020〕68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08月02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7.4签到、解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 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晋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jiang.gov.cn/）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泉州市晋江市石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 / ；

电话： 0595-85586631 ，传真： / ；

联系人： 李先生 。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晋江市梅岭路421号益昌大厦16层，邮编： 362200 ；

电子邮件:549543432@qq.com；

电话：0595-82003884/18859977566，传真： / ；

联系人：王情华/曹冬霞。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www.qzzb.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333号晋兴成发大厦15-17楼；

联系电话：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1幢、2幢连接体101、107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3151、0595-85622780。